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6 年 08 月 14 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525000202602000069	项目名称	冠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市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项目					分包数量	1 个
采购人	冠县教育和体育局				采购代理机构		山东鹏程招标有限公司		
预算金额	100 万元	中标成交金额	91.9 万元	评审地点	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评标室				
评审时间	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4 时 50 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（元）	误工补偿（元）	住宿费（元）	城市间交通费（元）	扣减（元）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
杨萌萌	开户银行：	700			200		900	杨萌萌	
	账号：								
张立国	开户银行：	700			200		900	张立国	
	账号：								
合计								总计	元
采购人代表：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 孙乙	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： 				

供应商资格审查表

供应商名称：德州优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审查内容	 具体标准和要求	核验结果 有效：√ 无效：×
营业执照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	✓
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	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	✓
财务状况报告证明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	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或 2025 年（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）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；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）的缴税证明，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（交、缴）税（款）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；（免税企业可提供不需纳税证明、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）；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）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（或专用收据）扫描件或银行、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（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）	✓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	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，加盖公章。	✓
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。	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。	✓
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	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	



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	声明函。	✓
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	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	✓
授权委托书	授权委托人参加，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如法定代表人参加，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；	✓
中小企业声明函	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	✓
对核验结果签字	核验人签字：同国海 12-2-20 杨朝朝	

注：①此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证书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；

②本表填写完成后上传至相应模块中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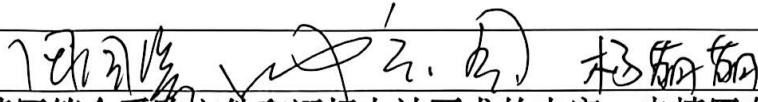
③本表格仅供供应商参考，如果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，以资格要求为准。



供应商业绩得分证件统计表

供应商名称：德州优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以供应商提供自身的 2023 年 01 月（签订合同时间为准）起至今类似的项目，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，本项最高得 6 分。备注：类似业绩（强镇筑基或教育咨询或教育服务）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计分。以上业绩材料，在电子标书制作时，上传至【案例一览表】模块，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，未成功上传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。

序号	合同名称	签订日期	得分
1	聊城天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IC 智能课堂分析平台供货项目	2025. 12. 25	2
2	聊城文理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信息技术服务	2024. 7. 25	2
3	教师教学素养培训服务项目	2025. 9. 20	2
本项目拟派人员不得少于 5 人。 1.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类高级职称的，得 2 分，本项满分 2 分： 合格拟投入人员姓名：刘双全			2
2. 拟派项目人员（项目负责人除外）具有教育类中级职称的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；具有教育类高级（含）以上职称的，每提供一个得 2 分，本项最高得 2 分。注：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【本项目投入人员】模块，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，否则不予认可。 合格拟投入人员姓名：李秀芝、张建红、焦吉忠、王殿帅			2
总合计得分			10
核验人签字： 			

说明：（1）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内容，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。

（2）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，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中。如不提供本表将不再对表中涉及业绩进行评审，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。

（3）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，不作为评审依据。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。（4）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，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。

